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846.1—2004  
代替 GB/T 9846.1—1988

---

## 胶 合 板 第 1 部分：分类

**Plywood—Part 1:Classification**

(ISO 1096:1999, Plywood—Classification, MOD)

2004-06-22 发布

2004-09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9846《胶合板》分为八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分类(代替 GB/T 9846.1—1988)；
- 第 2 部分：尺寸公差(代替 GB/T 9846.3—1988)；
- 第 3 部分：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(代替 GB/T 9846.4—1988 和 GB/T 13009—1991)；
- 第 4 部分：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(代替 GB/T 9846.5—1988)；
- 第 5 部分：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(代替 GB/T 9846.6—1988 和 GB/T 9846.8—1988)；
- 第 6 部分：普通胶合板标志、标签和包装(代替 GB/T 9846.7—1988)；
- 第 7 部分：试件的锯制(代替 GB/T 9846.9—1988)；
- 第 8 部分：试件尺寸的测量(代替 GB/T 9846.10—1988)。

本部分为 GB/T 9846《胶合板》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1096:1999《胶合板——分类》(1999 年第二版)，并对 GB/T 9846.1—1988《胶合板 分类》进行修订。本部分与 ISO 1096:1999 相比，在技术内容上增加 2.4 按用途分，以适合我国实际情况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/T 9846.1—1988。

自 GB/T 9846—2004 实施之日起，GB/T 9846.2—1988、GB/T 9846.11—1988 和 GB/T 9846.12—1988 即行废止。

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、上海福海(木业)企业有限公司、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、光大木材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、国营松江胶合板厂、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、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曹忠荣、张莺红、康熹、冯桐昌、刘永丹、李晓秀、关键、彭东华、顾燕。

# 胶 合 板

## 第 1 部分：分类

### 1 范围

GB/T 98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各种胶合板的分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种胶合板。

### 2 分类

#### 2.1 按总体外观分

##### 2.1.1 按构成分：

- a) 单板胶合板。
- b) 木芯胶合板：
  - 1) 细木工板；
  - 2) 层积板。
- c) 复合胶合板。

##### 2.1.2 按外形和形状分：

- a) 平面的；
- b) 成型的。

#### 2.2 按主要特征分

##### 2.2.1 按耐久性分：

- a) 干燥条件下使用；
- b) 潮湿条件下使用；
- c) 室外条件下使用。

##### 2.2.2 按力学性能分：

##### 2.2.3 按表面外观分：

##### 2.2.4 按表面加工状况分：

- a) 未砂光板；
- b) 砂光板；
- c) 预饰面板；
- d) 贴面板(装饰单板、薄膜、浸渍纸等)。

#### 2.3 按最终使用者要求分

#### 2.4 按用途分

- a) 普通胶合板；
  - b) 特种胶合板。
-